

2021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
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青发

项目负责人：李梅香

2022 年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况	- 1 -
(一) 基本情况	- 1 -
1. 机构设置。	- 1 -
2. 人员情况。	- 1 -
3. 部门职能。	- 2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1. 年度总体工作。	- 2 -
2.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 3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4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5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5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6 -
二、评价结论	- 7 -
三、绩效分析	- 8 -
(一) 管理效能分析	- 8 -
1. 资金管理。	- 8 -
2. 采购管理。	- 10 -

3. 信息公开管理。	- 11 -
4. 资产管理。	- 11 -
5. 成本管理。	- 12 -
6. 绩效管理。	- 13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 15 -
1. 产出。	- 15 -
2. 效益。	- 21 -
3. 满意度。	- 26 -
四、主要绩效	- 26 -
(一) 坚持规划引领发展，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化。 - 26 -	
(二) 服务高水平战略平台扩容提质，土地资源配置更加精 准。	- 29 -
(三) 科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经济发展新引擎日趋强劲。 - 31 -	
(四)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现代化营商环境更加优越。 - 32 -	
(五) 抓实抓细民生保障，民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 34 -	
(六) 强化统筹自然资源全域管理，监察保护能力显著提升。	- 35 -
五、存在问题	- 37 -
(一)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 37 -
(二) 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39 -

(三) 行政执法监察工作需深化	- 39 -
六、相关建议	- 40 -
(一) 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 40 -
(二) 精细化管理重在落实	- 41 -
(三) 做好需求导向的招工就业服务能力建设	- 42 -
附件 1	- 44 -
附件 2	- 57 -
附件 3	- 59 -

一、评价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增委办发〔2019〕36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为正处级。

1. 机构设置。

2021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9个。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土地房产交易所、广州市增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利用发展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自然资源调处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土地整治中心和广州市增城区新农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局本级设有1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审批管理科、总体规划科、城乡规划管理科、建筑规划管理科、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科、确权登记科、测绘和数据管理科、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科、城市更新科、执法科、人事科。

2. 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共有在职人员249人，其中行政人员1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人员 13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01 人。

3. 部门职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是实施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建立辖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辖区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矿产资源管理；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牢固党建引领核心地位。（2）加快规划编制研究。（3）做好征地报批工作。（4）加强土地储备工作。（5）加大土地供应力度。（6）强化土地日常管理。（7）加快城市更新改造。（8）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9）加强耕地保护工作。（10）加快基础数据平台建设。（11）优化营商环境。（12）加快推进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2.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全面深化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扎实推进。(2) 坚持规划引领发展，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3) 服务高水平战略平台扩容提质，土地资源配置更加精准。(4) 科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经济发展新引擎日趋强劲。(5) 统筹保护与发展，城市内生动力显著迸发。(6)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现代化营商环境更加优越。(7) 抓实抓细民生保障，民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8) 强化统筹自然资源全域管理，监察保护能力显著提升。(9) 积极应对安全管理更大挑战，发展韧性切实增强。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1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年初总预算数为 636,056.4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 2 类），调整后预算数为 709,085.52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550,726.40	254,776,561.18	249,489,56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8,815,581.49	6,835,880,271.44	6,834,896,845.29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6,360,366,307.89	7,090,656,832.62	7,084,386,405.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384.56	198,384.56	15,129,475.21
总计	6,360,564,692.45	7,090,855,217.18	7,099,515,880.9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 年度决算表数据，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708,47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1.66 万元，项目支出 699,371.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8.3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05,410,244.29	95,875,182.08	91,016,551.90
人员经费	96,583,315.79	87,303,174.71	83,015,671.27
公用经费	8,826,928.50	8,572,007.37	8,000,880.63
二、项目支出	6,255,154,448. 16	6,994,980,035. 10	6,993,716,189. 26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76,185,943.45	6,374,076.73	6,374,076.73
本年支出合计	6,360,564,692. 45	7,090,855,217. 18	7,084,732,741. 16
结余分配	—	—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14,783,139.76
总计	6,360,564,692. 45	7,090,855,217. 18	7,099,515,880. 92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工作要求，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坚持美丽国土空间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加强高水平治理，进一步提升规划资源领域服务保障能力，助力增城宜业宜居宜游宜养优质生活圈建设上新水平，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

出彩”，建设具有独特魅力和发展活力的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加快规划编制研究方面：编研中心成体系梳理增城区公铁联运、增城南站、科教城等重点平台规划用地情况，为领导决策及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综合性技术保障。完善战略规划工作，积极开展规划编制研究。“东江新城创新发展区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增城区生态廊道专项规划”等编研项目 2021 年度提交成果通过我局验收。“增城区重点开发单元和重点项目前期规划研究”、“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片区城市设计”、“增城区“一张图”平台年度动态维护及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研究”等多个规划项目完成阶段性验收或终期成果验收并完成支付。

（2）加强土地储备方面：全年共整合储备土地 104 宗 6914 亩，占广州市 8023 亩实物储备计划的 86.2%；采用自主巡查与委托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12 轮储备土地巡查管护工作；对荔湖街罗岗村、荔湖街三联村、石滩镇下围村、朱村街朱村村等储备土地实施围蔽，有效化解地块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净地出让要求。

（3）加大土地供应方面：积极按照国家土地出让调整政策，在土地供应方面把握节奏，持续发力，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全年高效出让用地 39 宗 2145 亩，其中工业用地 15 宗 577 亩，出让金总额 315 亿元，占全市 13%，排名全市第四。（4）“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面：全

区累计开展权籍调查约 44 万宗，完成 276 个统计单元的公示和建库，调查成果初步通过市级复验，并向市局汇交外业、内业数据库成果。累计新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 37 宗、集体建设用地 4 宗。（5）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方面：无人机航拍影像及提取图斑成果质量 100% 满足我局业务科室使用需求；卫片执法图斑上报定性准确性 100%；卫片系统上报通过率 100%。

二、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2〕280 号）以及《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2〕325 号）文件，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增城区财政局委托，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从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方面入手，分设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 9 个二级指标和 32 个三级指标来进行具体评分。最终评分为 **87.23** 分。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7.23	87.23%
一、管理效能	40.00	32.45	81.13%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二、履职效能	60.00	54.78	91.30%

三、绩效分析

主要分为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 2 个一级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管理效能得分为 32.45 分，履职效能得分为 54.78 实际评分分。

从 32 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22 个指标表现良好，得分率在 80%以上，3 个指标得分情况尚可，得分在 [70%, 80%] 区间，余下都 7 个指标得分情况略显不足，得分情况均在 70%或以下。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效能分析

1. 资金管理。

（1）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4.96 分，得分率为 99.20%。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表数据，2021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636,056.4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09,085.5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08,473.27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为 99.91%。根据该指标计算公式，该指标得 4.96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709,951.5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709,085.52万元。对照评分标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12%，本指标得3分。

（3）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1,478.31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709,085.52万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为0.2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2分，得分率为66.67%。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的佐证资料，为加

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资金管理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增国土规划〔2017〕250号）和《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增财〔2021〕317号）。预算的编制和调整主要依据《广州市增城区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意见》（增财〔2020〕364号）、《关于批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2021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1〕219号）。资产管理主要依据《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16〕367号）、《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增财〔2018〕9号）等文件。根据上述制度文件分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的资金管理制度均依据上级文件，实际未根据本局实际管理情况完善相关管理办法。除此之外，存在个别资产管理并未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的问题。故该指标扣1分。

2. 采购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1.99分，得分率为99.46%。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的2021年预算报表中的《政府采购预算表》，2021年该局政府采购预算数为14，

707.44 万元。根据该局提供的决算报表中的《财决附 03 表》实际采购支出为 14,62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98.94 万元。故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46%，故本指标得分为 1.99 分。

3. 信息公开管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在 2021 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公开透明；但 2021 年度的决算信息还未公开，主要原因是广州市财政局还未在全市范围内统筹部署决算公开事宜。故本项指标评分为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1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进行公开，该指标不扣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

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制定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在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方面，综合表现良好，故执行方面得 1 分。

（2）资产财务核对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00%。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的《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1 年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 3,314.907 万元，累计折旧 3488.086 万元；而决算表中 CS08 资产负债简表显示，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3,606.78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数据有出入，故该项指标不得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的《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1 年度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6802.993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00%。该指标指标得 2 分。

5. 成本管理。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

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857.2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00.0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34%，小于 100%。故该项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1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5.40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75.9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9.78%，小于 100%。故该指标得分为 2 分。

6. 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50 分，得分率为 75.0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得 0.5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 0.5 分；整体绩效目标中“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加强高水平治理，进一步提升规划资源领域服务保障能力，助力增城宜业宜居宜游宜养优质生活圈建设上新水平”

不便于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此项扣减 0.5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00%。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基本涵盖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的主要工作任务，且包含了可量化的指标，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效能。**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设置的“加快规划编制研究”、“加强土地储备工作”、“加大土地供应力度”、“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指标为 2021 年度主要工作项目，仅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部分社会经济效益，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行政审批改革、地理测绘信息工作等重要方面未得到体现。**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未能进一步细化为个性化指标。**如针对二级指标“加强土地储备工作”的三级指标“数量指标”，建议可细化为“本级储备土地用地报批完成总量”。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1 分。

（3）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0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基本能按要求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但未提供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4）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自评组织配合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50.0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首次提交资料基本能按时按要求报送。经查阅资料 and 现场评价发现，本次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不够理想。在评价过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未按照要求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的佐证资料，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故此项扣减 2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产出。

（1）国土规划研究编制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国土规划研究编制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66.6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在国土规划研究编制方面的年初绩效目标为：以“增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修改项目”“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预算项目为基础，持续推进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上级时间节点要求，保质

保量完成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和上报审批、备案工作。但受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和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文件仍在不断修改完善中，各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顺延，不能按原计划推进专家审查等相关工作，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第二期款项，因此对预算进行了调减。故此项得1分。

“东江新城创新发展区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增城区生态廊道专项规划”等编研项目2021年度提交成果已通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验收。故此项得2分。

“增城区重点开发单元和重点项目前期规划研究”、“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片区城市设计”、“增城区‘一张图’平台年度动态维护及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研究”等多个规划项目完成阶段性验收或终期成果验收并完成支付。但相关一级项目“规划编制事业发展计划”预算支付率65.95%，故此项得1分。

（2）土地供应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土地供应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8分，得7.5分，得分率为93.75%。

增城区全年共组织用地报批183个地块共32476亩，获得上级用地批复28个批次共4820亩，批复面积约占全市20%，涉及华星光电、富田日捆、背靠背换流站、挂绿变电站、应元学校、百花古寺等重点项目；其中商住用地2303亩，同比增长129%，

强有力保障增城区住宅用地供应；产业用地 1358 亩，基础设施用地 1159 亩，有效保证增城区重点项目顺利落地。此项得 2 分。

全年共整合储备土地 104 宗 6914 亩，占广州市 8023 亩实物储备计划的 86.2%；采用自主巡查与委托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12 轮储备土地巡查管护工作；对荔湖街罗岗村、荔湖街三联村、石滩镇下围村、朱村街朱村村等储备土地实施围蔽，有效化解地块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净地出让要求。此项得 2 分。

积极按照国家土地出让调整政策，在土地供应方面把握节奏，持续发力，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全年高效出让用地 39 宗 2145 亩，其中工业用地 15 宗 577 亩，出让金总额 315 亿元，占全市 13%，排名全市第四。2021 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土地出让金计划完成率为 76.64%，故此项得 1.5 分。

完成年度预期购买水田、耕地等土地指标计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全年累计制定占补平衡方案 19 宗，补充耕地指标 861 亩、水田规模指标 334 亩、粮食产能 83.93 亿公斤，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故此项得 2 分。

（3）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1.6 分，得分率为 80.00%。

2021 年增城区共开展新增改造 2728 亩，完成改造 2393 亩。2021 年增城区共推进旧城微改造项目 14 个，打造一批精品项目。新塘镇源天小区，构建小区特色“水”文化符号，打造温情水文

化社区；荔城街增中小区以教书育人、尊师重道为主线，打造文化特色突显、居住环境适宜的精品社区；增江街东湖南社区注重文化传承，维持原小区建筑风格，保留房屋建筑特色，通过局部整饰，对公共空间进行整体规划，形成统一协调的总体布局，备受居民好评。已完成12项，推进前期工作2项，故扣减0.4分。针对已开始复建安置款项的更新项目，均已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审查服务，复建安置资金保障率为100%。在实施城市更新工作过程中，无因处理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导致出现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发生，群众对旧村改造资金监管审核报告投诉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6分。

（4）“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该指标反映“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1.97分，得分率为65.67%。

全区累计开展权籍调查约44万宗，完成276个统计单元的公示和建库，调查成果初步通过市级复验，并向市局汇交外业、内业数据库成果。累计新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37宗、集体建设用地4宗。权籍调查成果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登记发证率目标值为70%，实际完成约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97分。

因省、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房地一体”工作相关的政策

调整，导致部分工作时间要求发生了变化。为保证增城区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增城区的实际进度情况，经征求区财政局、区司法局意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与技术服务单位及监理单位于2021年10月签订合同补充协议，重新约定支付方式，因此调减了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

（5）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00%。

省市下达增城区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工作(2020-2022年)已全部完成，经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出动人员2811人次巡查隐患点3993处次，发送预警信息103次共29664条，全区全年未因地质灾害产生人员伤亡，并及时避险转移群众120人；加大95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资金投入，对54处在建工程签订廉洁廉政承诺书，目前已核销51处，新增24处，在册隐患点共68处，均已完成全部在册隐患点领导挂点信息牌工作；积极引进技术服务单位，全面监管全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深刻吸取2020年派潭金叶子“11.23”事故教训，进一步明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与区住建部门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管职责，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监督“闭环”管理，提升增城区防治水平。此项得分3分。

（6）行政审批改革落实情况。

该指标反映行政审批改革落实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指标

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0%。

增城区再推规划建设“新十条”，在全广州市首先推出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对所有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全信任审批等措施，得到了广州市政协常委曹志伟的高度评价，并获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自然资源报等媒体的大力推广。目前已适用业务案件500余宗，为133个项目节省审批时间3-4个月。召开政策解读会暨项目审批服务对接会，共计吸引97家企业参加、数十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获得企业的高度评价。扎实深入推进审批告知承诺制，《关于临时用地审批业务申请的承诺书》作为信用承诺格式文本被广州市信用办选送至全国参与第二届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评比。

增城区相继创新推行“拿地即开工、交钱即发证”、不动产登记“跨城通办”、“交房即交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总对总”模式、“不动产登记+法院服务”等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改革“组合拳”，工作成效获得自然资源部下属期刊《中国不动产》在全国范围内的大力推广。进驻南部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自助办理智慧政务，为南部片区企业和群众提供“指尖上、家门口、一体化”登记服务。此项得2分。

（7）地理测绘信息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地理测绘信息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增城区分局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三

维实景模型数据生产、建库及应用示范（试验区）》文件：（1）到2022年2月上旬已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100平方公里的倾斜摄影内业空三、建模、模型整饰工作，完成率为100%。2022年3月上旬完成了合同约定范围内100平方公里的正射影像制作工作，完成率100%。2022年5月上旬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20平方公里的动态单体化模型制作，完成率100%。（2）通过单体化模型中预留的数据属性接口，将整理后的数据属性挂接到对应的动态单体化三维模型标签中，构建二三维一体化空间数据库。通过将数据接入现有的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与高效查询分析。（3）通过数据展示平台对动态单体化实景三维模型中每栋建筑物进行建筑属性查询，包括高度、层数、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获得建筑物的现状数据信息；并支持控高分析、淹没分析、光照分析、规划方案对比等功能。综上所述，此项得3分。

（8）自然资源执法监察。

该指标反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在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中，无人机航拍影像及提取图斑成果质量100%满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业务科室使用需求；卫片执法图斑上报定性准确性100%；卫片系统上报通过率100%。故此项得3分。

2. 效益。

（1）规划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反映国土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及其合理性,及其产生的效益。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省市区“十四五”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的发展定位,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深化“中南部一体化、北部生态化”主体功能分区,聚力打造新塘镇、增城站、增城西站三大交通枢纽和建设高水平战略发展平台,锚固增城枢纽地位和区位优势,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发展格局。按照国家“三区三线”统筹划定试点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市局支持和指导,顺利完成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第一、第二轮的试划工作,充分保障全区重大发展平台和重点项目的落地需求,整体谋划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此项得4分。

(2) 土地供应保障水平。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增城区土地供应保障水平。指标分值6分,得6分,得分率为100.00%。

增城区贯彻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高质量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截至目前,增城区近五年(2016年-2020年)供地率为61.73%,已完成60%的任务要求;增城区2009年-2018年批准总面积58156亩,2021年以前已供应53868亩,批而未供面积6748亩,市下达增城区处置任务为3141亩。增城区已供应5586亩,批而未

供处置面积在全市排名第一，占全市35%，超额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此项得2分。

全年共获得上级用地批复 28 个批次共 4820 亩，争取国家指标 183 亩，省指标 425 亩、市指标 1974 亩，涉及华星光电、富田日捆、背靠背换流站、挂绿变电站、应元学校、百花古寺等重点项目；产业用地 1358 亩，基础设施用地 1159 亩，有效保证增城区重点项目顺利落地，重点保障了聚胶新材料、维泰医疗、绿天然总部、科虎生物、仕上科技、弘亚数控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此项得 2 分。

增城区全力保障被征地村集体利益，核定新征地留用地指标 900 亩，供应兑现留用地 316 亩；积极推动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规范增城区留用地权益审核原则，明确留用地折算货币标准，在确定留用地置换商业物业标准的基础上，研究留用地置换工业物业标准促进产业发展，并制定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模板；较好完成区人大、政协关于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提案报告。此项得 2 分。

（3）营商环境优化情况。

该指标反映营商环境的优化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一是根据商务部公布了《2021年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2021年增城区在217家国家级经开区中排名76

位，近五年大幅提升113名，跻身全国前80强，各项指标进步明显，成功迈进全国中上游行列。二是出台《增城区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流程的通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批流程，提高新建商品房的办证效率、税收征缴效率。该指标不扣分。

（4）城市形象提升。

该指标反映增城区城市形象的提升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0%。

2021年，增城区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住环境，绩效专家组评分为1.5分。增城区城市更新改造成果丰富，改造任务量排全市第一，2016年至2021年，增城区在“三旧”改造绩效考核中连续被广州市评为优秀等级，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排全市第二；2018年以来，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700亿元，重点围绕地铁沿线、主城区及重大平台集中连片收储低效工业用地近6000亩，其中超30%用地用于市政道路和执信中学等公配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旧村改造，其中政府主导的新塘镇市头社项目已公开出让并开发建设，有效改善主城区城市环境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推进4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以绣花功夫推动正果文旅小镇、1978电影小镇微改造。综上，增城区城市形象提升成效良好，该指标不扣分。

(5) 地质灾害人员伤亡数。

该指标反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获得的效益。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0%。

根据现场评价了解，增城区全年未发生因地质灾害产生人员伤亡的情况，故该指标得2分。

(6) 违法用地面积。

该指标反映违法用地治理工作获得的效益。指标分值6分，得6分，得分率为100.00%。

2021年增城区违法用地面积518亩，降为全市第四名，一改往年违法用地面积常居全市第一名的情况。经营性违法用地首次为“0”。稳慎推进专项行动，确保增城区2021年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上报”。全年累计制定占补平衡方案19宗，补充耕地指标861亩、水田规模指标334亩、粮食产能83.93亿公斤，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加快推进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汕铁路、增天高速等重点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制定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流程》，全年累计审核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共50宗。此项得6分。

(7) 民生实事推动情况。

该指标反映民生实事推动工作开展所产生的效益。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0%。

实施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审批模式，全年完成加装电

梯 102 台。自加装电梯工作开展以来，增城区已规划审批加装电梯 643 台，已动工 398 台，完成加装电梯 338 台。统筹考虑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预留规模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三个等级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进一步提升增城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覆盖率及居民幸福感，优化人居环境。居住区共配建学校 18 所，其中幼儿园 13 所，小学 5 所，提供约 8000 个学位。编制《增城区体育公园布点近期建设规划》，同时，积极推进区疾控中心、区中医医院、区人民医院、华商中医院、正骨医院、暨华医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改扩建和新建工作，极大促进增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一定程度上解决人民群众“上学难、看病难”问题。此项得 2 分。

3. 满意度。

(1) 群众对城市规划及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群众对部门相关工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得3.71分，得分率为74.2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针对问题“您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的结果，该指标得分为3.71分。

四、主要绩效

(一) 坚持规划引领发展，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化。

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重要引领作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坚持科学布局，统筹谋划增城区空间发展蓝

图，努力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品质。

1.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省市区“十四五”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的发展定位，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深化“中南部一体化、北部生态化”主体功能分区，聚力打造新塘镇、增城站、增城西站三大交通枢纽和建设高水平战略发展平台，锚固增城枢纽地位和区位优势，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发展格局。按照国家“三区三线”统筹划定试点工作部署，积极争取市局支持和指导，顺利完成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第一、第二轮的试划工作，充分保障全区重大发展平台和重点项目的落地需求，整体谋划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 高水平编制重点片区规划。

全面启动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商务区、广州东部科创园等广州市重点功能片区规划研究，高水平打造区域经济新动能；继续推进新塘站、增城南站、增城西站三大铁路交通枢纽规划研究，助力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深化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荔湖新城、科教城、翟洞片区等重点产业平台及相关专项规划研究，引领产业平台扩容提质；加快开展东江北岸（增城段）和增江沿岸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对标对表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规划，根据增城区实际，优化沿岸生产生活空间，落实产业发展、城市更新、公共服务、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功能布局。组织好派潭

温泉小镇规划国际竞赛，通过开展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研究、城市设计等工作，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国际知名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文明试验区。

3. 交通规划研究持续深化。

组织开展增城区内控路网动态维护，完善内控路网实时更新机制，目前已完成北三环高速联兴村互通立交、增城区外环路、增城火车站片区路网、福宁大道等 21 宗路网更新；组织开展增城区骨架路网研究工作，进一步梳理优化增城区规划骨架路网结构，梳理增城与黄埔、东莞干线衔接通道，已形成相关研究报告报区领导审定；组织开展广州市地铁 16 号线仙村段线位优化方案研究并上报市发改委和市局，完成 16 号线车辆段选址并与地铁集团初步沟通协调下一步工作；主动研究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投融资地块，争取实现通过 TOD 模式带动周边地块开发建设；开展《广州市增城区近期轨道交通线路详细规划研究及规划咨询》的编制工作，目前正在编制初步成果。

4.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全面优化。

开展石滩镇金兰寺村、水龙村、桥头村、灯坐村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研究，已将初步成果上报市局；将石滩镇塘口村、葵湖村、元美村、田心村 4 条村作为广州市唯一项目申报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先行先试向区政府申请组织编制增城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已于 1 月 18 日获省厅批复；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三年行动，重点解决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问题，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村容村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旅游服务配套建设提供支撑与保障。

(二)服务高水平战略平台扩容提质，土地资源配置更加精准。

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生态之依。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坚持土地资源总量控制、科学配置，全面节约集约利用，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

1.土地报批工作扎实开展。

全年共组织用地报批 183 个地块共 32476 亩，获得上级用地批复 28 个批次共 4820 亩，批复面积约占全市 20%，争取国家指标 183 亩，省指标 425 亩、市指标 1974 亩，涉及华星光电、富田日捆、背靠背换流站、挂绿变电站、应元学校、百花古寺等重点项目；其中商住用地 2303 亩，同比增长 129%，强有力保障增城区住宅用地供应；产业用地 1358 亩，基础设施用地 1159 亩，有效保证增城区重点项目顺利落地。

2.项目用地支持保障持续加强。

组织编制获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为下半年经营性项目用地报批扫除障碍；提前谋划组织编制《增城区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已上报市局审查；积极参与竞买复垦指标，以较为优惠的单价（60 万元/亩）竞得复垦指标 286 亩；成功争取下增城区增减挂钩指标 3800 亩（单价 50 万元/亩），使用该指标的项目可同步落实耕地和水

田指标；依托国家、省市指标政策，积极为海格、富田日捆、东进广场等区级项目争取上级免费用地指标约 920 亩，按 50 万/亩底价计，至少为增城区节省财政支出约 4.6 亿元。

3. 土地收储管护力度持续增强。

全年共整合储备土地 104 宗 6914 亩，占广州市 8023 亩实物储备计划的 86.2%；采用自主巡查与委托巡查相结合方式，完成 12 轮储备土地巡查管护工作；对荔湖街罗岗村、荔湖街三联村、石滩镇下围村、朱村街朱村村等储备土地实施围蔽，有效化解地块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净地出让要求。

4. 土地供应平稳推进。

积极按照国家土地出让调整政策，在土地供应方面把握节奏，持续发力，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全年高效出让用地 39 宗 2145 亩，其中工业用地 15 宗 577 亩，出让金总额 315 亿元，占全市 13%，排名全市第四。重点保障了聚胶新材料、维泰医疗、绿天然总部、科虎生物、仕上科技、弘亚数控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5. 批而未供专项工作持续推进。

贯彻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高质量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截至目前，增城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供地率为 61.73%，已完成 60% 的任务要求；增城区 2009 年-2018 年批准总面积 58156 亩，2021 年以前已供应 53868 亩，批而未供面积 6748 亩，市下达增城区处置任务为 3141 亩。增城区已供应 5586 亩，批而未供

处置面积在全市排名第一，占全市 35%，超额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研究梳理 2000 年以来已供应工业用地低效利用地块情况，对于空闲、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土地进行整合、谋划连片土地储备，为重点产业及重大项目平台落户提供载体空间。

6. 留用地管理工作持续完善。

全力保障被征地村集体利益，核定新征地留用地指标 900 亩，供应兑现留用地 316 亩；积极推动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规范增城区留用地权益审核原则，明确留用地折算货币标准，在确定留用地置换商业物业标准的基础上，研究留用地置换工业物业标准促进产业发展，并制定留用地置换物业协议模板；较好完成区人大、政协关于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提案报告。

（三）科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经济发展新引擎日趋强劲。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21 年增城区共开展新增改造 2728 亩，完成改造 2393 亩（任务量全市第一，完成量排前列），有望连续六年“三旧”改造绩效考核被广州市评为优秀等级。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1 亿元，排名全市各区第二。

1. 城市更新改造成果丰硕。

重点推进旧村改造项目 9 个，以重点发展片区的宁西街湖中村竹山、社排社为试点，探索储改结合新模式。推进旧厂改造片区 7 个，统筹村级工业园改造升级。重点推进仙村镇上境村村级工业园改造，加强统筹研究，高标准建设产业空间，完善基础设

施、配套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推进旧城微改造项目 14 个，打造一批精品项目。新塘镇源天小区，构建小区特色“水”文化符号，打造温情水文化社区；荔城街增中小区以教书育人、尊师重道为主线，打造文化特色突显、居住环境适宜的精品社区；增江街东湖南社区注重文化传承，维持原小区建筑风格，保留房屋建筑特色，通过局部整饰，对公共空间进行整体规划，形成统一协调的总体布局，备受居民好评。

2. 配套政策体系日益完善。

优化旧村改造项目完善用地手续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出台《增城区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重点解决改造后开发强度较高、连片成片改造有待加强、产业导入和政府保障性住房配置不够等问题；研究拟制《关于进一步加强增城区旧村改造项目产业导入的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明确改造后税收和产值要求，重点推进增城开发区、广州科技教育城、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等重大平台及周边改造。

3. 低效用地收储成效显著。

沿广汕公路、新城大道等重点交通主干道划定七个重点连片改造片区，实现连片收储、统筹开发。已审批 9 个旧厂房政府收储项目，涉及用地约 1000 亩，其中已出让用地 501 亩，出让金收益 92.95 亿元，切实保障经营性用地和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腾出发展空间。

（四）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现代化营商环境更加优越。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对标先进、主动作为，相继推行了一系列审批制度改革新举措，审批服务更加精细，发展动力更加强劲。

1. 行政审批改革再深化。

再推规划建设“新十条”，在全广州市首先推出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对所有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全信任审批等措施，得到了广州市政协常委曹志伟的高度评价，并获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人民日报、中国自然资源报等媒体的大力推广。目前已适用业务案件 500 余宗，为 133 个项目节省审批时间 3-4 个月。召开政策解读会暨项目审批服务对接会，共计吸引 97 家企业参加、数十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获得企业的高度评价。扎实深入推进审批告知承诺制，《关于临时用地审批业务申请的承诺书》作为信用承诺格式文本被广州市信用办选送至全国参与第二届信用承诺书示范性案例评比。

2. 规划审批服务保障再强化。

全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78 宗，总用地面积 16749 亩；出具用地规划条件 141 宗，总用地面积 8802 亩，总建筑面积 1534 万平方米；批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294 宗(含调整)，总用地面积 32962 亩，总建筑面积 4963 万平方米；核发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04 宗，总建筑面积近 1450 万平方米。

3. 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再提升。

相继创新推行“拿地即开工、交钱即发证”、不动产登记“跨

城通办”、“交房即交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总对总”模式、“不动产登记+法院服务”等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改革“组合拳”，工作成效获得自然资源部下属期刊《中国不动产》在全国范围内的大力推广。进驻南部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自助办理智慧政务，为南部片区企业和群众提供“指尖上、家门口、一体化”登记服务。

4. 重点项目服务保障能力再增强。

制定年度招商地图，研究梳理出包括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科教城、荔湖新城、增城西站和东部交通枢纽等 17 个重点开发平台共约 3.5 万亩可招商用地，并按照国有用地、留用地、已供地需盘活利用等分类制定招商指引图，谋划增城产业承载空间。完成重点招商项目选址研究 102 项，其中 35 个项目选址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其中雅迪香料、数字农业硅谷、欣大津、安晟医疗、仕上科技面板、香港美拓等 9 个项目已供地。

（五）抓实抓细民生保障，民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坚持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目的，完善公共设施、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速推进。

实施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审批模式，全年完成加装电梯 102 台。自加装电梯工作开展以来，增城区已规划审批加装电

梯 643 台，已动工 398 台，完成加装电梯 338 台。

2. 公共基础配置覆盖率持续提升。

统筹考虑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预留规模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三个等级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进一步提升增城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覆盖率及居民幸福感，优化人居环境。居住区共配建学校 18 所，其中幼儿园 13 所，小学 5 所，提供约 8000 个学位。编制《增城区体育公园布点近期建设规划》，同时，积极推进区疾控中心、区中医医院、区人民医院、华商中医院、正骨医院、暨华医院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改扩建和新建工作，极大促进增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一定程度上解决人民群众“上学难、看病难”问题。

3. 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持续发力。

大力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保障幸福田园蔬菜产业园等 17 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共 827 亩；通过使用预留建设用地规模的方式，保障创鲜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用地需求。共推进 7 个项目面积 500 亩纳入 2021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乡村振兴类，全年共落实近 450 亩用于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含留用地)，占已使用指标的 10.17%。稳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土地供应，诺普信增城湾区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用地 65 亩已成交。

(六)强化统筹自然资源全域管理，监察保护能力显著提升。

自然资源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严峻形势，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严守耕地红线，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止违法用地问题，多措并举、严格管控，切实加强全域管理。

1. 基础数据平台支撑不断加强。

全区累计开展权籍调查约 44 万宗，完成 276 个统计单元的公示和建库，调查成果初步通过市级复验，并向市局汇交外业、内业数据库成果。累计新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宅基地 37 宗、集体建设用地 4 宗。扎实做好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完成 2345 个遥感监测图斑及自主举证图斑的外业举证上报、数据库省级核查和国家级核查。正式出台《增城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实施办法（试行）》政策，有效盘活集体土地，释放土地价值。

2. 自然资源执法效能显著提升。

2021 年增城区违法用地面积 518 亩，降为全市第四名，一改往年违法用地面积常居全市第一名的情况。经营性违法用地首次为“0”。稳慎推进专项行动，确保增城区今年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上报”。省厅下发 2021 年疑似新增农占耕专项图斑 137 宗，经逐宗核实，克服重重困难和阻力，对其中涉嫌疑似新增农占耕图斑迅速整改，共拆除 35 宗，上述图斑均以非新增上报。此外，依托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重点开发片区、重点镇街，实施 30 余次约 700 平方公里自查监测，对涉嫌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切实将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

房行为遏制在萌芽、解决在初始。

3.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强化。

全年累计制定占补平衡方案 19 宗，补充耕地指标 861 亩、水田规模指标 334 亩、粮食产能 83.93 亿公斤，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加快推进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汕铁路、增天高速等重点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制定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流程》，全年累计审核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共 50 宗；积极开展“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宣传活动，耕地保护线上直播宣传活动在线观看人数 6.7 万余人，点赞 1.2 万次，收获良好宣传效果。

五、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工作还存在不足。根据前述区绩效评分分析以及 2021 年主要业绩分析，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财政预算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活动计划的一个反映，体现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及其财政活动的范围、在一个财政年度内所要实现的政策目标和政策手段，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编制，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反映一个财政年度内的收支状况的计划。广州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调整预算数为 7,090,855,217.18 元，决算支出数为 7,099,515,880.92 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4,783,139.76 元），据此计算出的预算完成率为 100.12%，虽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和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都低于 0.5%，但支出超过了预算数。同时，规划编制事业发展计划项目的预算支付率只有 65.95%，土地出让金计划完成率只有 76.64%。这些都表明，预算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方面，需要进一步提炼。（1）整体绩效目标中“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加强高水平治理，进一步提升规划资源领域服务保障能力，助力增城宜业宜居宜游宜养优质生活圈建设上新水平”不便于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2）绩效自评指标中，履职效能有 6 个二级指标，分别是：加快规划编制研究、加强土地储备工作、加大土地供应力度、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这 6 个二级指标是 2021 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的主要工作项目，只能部分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还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行政审批改革、地理测绘信息工作等重要方面未得到体现。（3）绩效指标值设置上，还可以进一步清晰化、可衡量化，例如，三级指标“社会效益”出现在多个二级指标中，“社会效益”应单独设置二级指标，而不是设在二级指标之下；“提升土地供应效率”，“数量指标”这些三级指标不清晰，不太合理。

绩效自评的组织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该工作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内部的分工不合理，协作需要加强，绩效自评涉及每个部门每个科室每个项目，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任务；另外，需要充分认识到绩效评价的重要性，主动积极配合绩效评价专家组的各项工作。

（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自然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和省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文件仍在不断修改完善中，各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顺延，不能按原计划推进专家审查等相关工作，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而规划的编制，是国土资源、城市更新、土地供应、土地储备等其他重要项目的基础。因此，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需要加快规划编制研究。

城市面貌提升的精细化管理。2021 年增城区重点推进旧村改造项目 9 个，推进旧厂改造片区 7 个，推进旧城微改造项目 14 个，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城市面貌，但仍需进一步贴合群众需求，综合运用全面改造、综合整治、微改造方式因地制宜实施改造。

营商环境的精细化管理。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各种审批、登记流程可以进一步简化，服务方面可以更贴心。对于重点项目的服务可以更加精准。

（三）行政执法监察工作需深化

2021 年增城区违法用地面积降为全市第四名，往年违法用地面积常居全市第一名，经营性违法用地也首次为 0。说明在行政执法监察这一方面，增城区进步很大，但需要警惕反弹，需要将好的做法、经验总结，形成制度。每年需要自查监测，对涉嫌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尽量杜绝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六、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三个方面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一）提升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1. 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高预算准确性。

一是要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好项目经费的精细化编制；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统筹安排支出，在预算额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三是加强单位之间业务沟通，及时了解项目横向合作的进展情况，解决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四是健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2. 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具体措施包括：一是针对年中追加的项目，提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二是加强对所属单位与各级单位的预算编制的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进而提高预算执行的可行性；三是加强对各级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监督，加快

经费支出进度，可定期汇报预算支出进度。

3. 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需要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凝练，做好归类分项，从而提炼出更加精准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提升指标值的可量化程度，使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计量、可比较。

（二）精细化管理重在落实

1. 做好规划。

研究制定增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制度，完善增城区城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和议事机制，完善“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和市民代表参与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城市规划建设重大决策管理机制。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科学布局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上报工作。根据增城区地标项目提级管理制度，持续强化重点区域城市景观设计指引，指导城市建设项目实施，配合推进整改。

2. 完善机制。

继续完善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机制，健全城市更新工作决策机制，强化城市更新规模的审议功能。强化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作用，成立区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对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议。

3. 深化改革。

扎实推进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牢牢把握大湾区发展机遇期，立足增城实际，对标世界银行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学习领会全国先进城市审批制度改革经验，探索推进符合增城规划资源审批工作实际的政策措施，深入研究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全信任审批，对现有的政策和制度机制进行调整、完善和优化，全面推进规划资源领域事项全流程网办、跨域通办、全城通办，切实提升增城规划资源审批效能。强化政务服务技术引领。运用“互联网+”思维，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不动产登记智能化水平，加快落实“自助申办、智能审批”“一站式”登记服务模式。

（三）做好需求导向的招工就业服务能力建设

受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增城区违法用地现象一直比较严重，2021 年情况稍有好转，但历史遗留问题的行政风险依然很大。可继续加大违法用地监察力度。

1. 对疑似违法用地进行逐宗核实。根据疑似新增农占耕地专项图斑，进行逐宗核实。核实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较大阻力，尽可能联合当地基层组织来协调。发现一宗，立即整改一宗。

2. 利用现代信息手段监测。依托无人机、高清摄像头等现代信息手段，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范围进行自查测量。对涉嫌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早发现、早制止”，切实将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遏制在萌芽、解决在初始。

3. 完善土地数据库从源头解决违法用地。经过前期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已完成全区的权籍调查工作，经公示无误无异议后，入库登记，农村土地使用的合法范围就有了法律依据。

附件: 1.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2. 满意度调查结果
3. 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1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管理 效能	40	资金管理	14	财政拨款 预算完成 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4.96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为99.91%
				财政拨款 收入预算 差异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2. 本指标得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财政拨款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2. 本指标得分: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5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制度均依据上级文件,实际未根据本局实际情况完善相关管理办法。除此之外,存在个别资产管理并未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的问题。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9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46%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信息公开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信息 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 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公开得分+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2	
	资产 管理	6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 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整性、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制定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在资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方面,综合表现良好,故执行方面得1分。
			资产账务 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0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的《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1年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总额3,314.907万元，累计折旧3488.086万元；而决算表中CS08资产负净值显示，2021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3,606.7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数据有出入，故该项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2. 本指标得分: (1) 比率 ≥ 90%的, 得 2 分; (2) 90% > 比率 ≥ 75%的, 得 1.5 分; (3) 75% > 比率 ≥ 60%的, 得 1 分; (4) 比率 < 60%的, 得 0 分。	2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的《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1年度在用固定资产原值6802.993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100%。该指标指标得 2 分。
		成本 管理	4	公用经费 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 × 100%。 2. 本指标得分: 控制率 ≤ 100%, 得满分; 差异率 > 100% 时, 不得分。	2	
				“三公经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三公”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 × 100%。 2. 本指标得分: 控制率 ≤ 100%, 得满分; 差异率 > 100% 时, 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 0.5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 0.5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得 0.5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得 0.5 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1.5	整体绩效目标中“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着力推动高水平治理”, 进一步提升规划资源领域服务保障能力, 助力增城宜业宜居宜游宜养优质生活圈建设上新水平”不便于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绩效管理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 0.5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 0.5 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 0.5 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1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履职效能。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部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未能进一步细化为个性化指标。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	未提供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60	产出	30	国土规划研究编制完成情况	6	反映国土规划研究编制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上级时间节点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和上报审批、备案工作,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4	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州市增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第二期款项; 一级项目“规划编制事业发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反映部门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1. 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 首次提交资料按时按要求报送的, 得 2 分, 未能及时完成的, 不得分。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 能及时补充材料, 积极配合座谈、现场核查等评价工作, 按时回复意见表的得 2 分; 自评材料补充不及时、不齐全, 座谈、现场核查等不配合, 不按时回复意见的酌情扣分; 经催办自评资料仍未及时补齐, 不参与座谈、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等, 经催办仍不回复意见的不得分。	2	自评组织工作不够理想。在评价过程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未按照要求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的佐证资料,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情况			(2) 部门 (单位) 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自评表),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 (单位) 按要求开展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部门 (单位) 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自评表, 自评报告),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3.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东江新城创新发展区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增城区生态廊道专项规划”等编研项目2021年度提交成果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验收,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3. “增城区重点开发单元和重点项目前期规划研究”“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片区城市设计”、“增城区“一张图”平台年度动态维护及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研究”等多个规划项目完成阶段性验收或终期成果验收并完成支付,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展计划” 预算支付率 65.95%。
		土地供应 完成情况		8		反映土地供应工作进度目 标完成情况。	1. 城市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民生项目此三类土地资源配置,每一类用地获上级批复同比增长2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完成区政府制定的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数、土地收储计划数,得2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值*4; 3. 完成区政府年度土地出让数计划,推进重点项目供地,全力保障我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得2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计划值*2; 4. 完成年度预期购买水田、耕地等土地指标计划,得2分,否则每一处未完成,扣0.5分。	7.5	2021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土地出让金计划完成率为76.64%。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完成情况	2	反映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完成城市更新计划工作任务,得分;否则每有一项未完成,扣0.2分,扣完为止。	1.6	旧城微改造项目已完成12项,推进前期工作2项。
				“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3	反映“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1. 登记发证率(实际核发不动产权证宗地数/全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数*100%)达到目标值70%,得2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2。 2. 权籍调查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1.97	登记发证率目标值为70%,实际完成约3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完成情况	3	反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按年度治理计划完成69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地质灾害预警监测管理完成年度计划工作,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3	
				行政审批改革落实情况	2	反映行政审批改革落实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实现部分高频登记业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在广州、深圳、珠海三市“跨城通办”,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智能化水平,推进落实“自助申请、智能审批”工作,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地理测绘 信息工作 完成情况	3	反映地理测绘信息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重点区域三维实景模型数据生产、建库达到 100 平方公里, 得 1 分; 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 2. 数据更新入库与测绘服务完成率 100%, 得 1 分; 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 3. 数据质量通过率 95% 以上, 得 1 分; 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	3	
				自然资源 执法监察	3	反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无人机航拍影像及提取图斑成果质量合格率=可投入工作使用成果数/无人机拍摄成果总数*100%, 合格率 90% 以上, 得 1 分; 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 2. 对上级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及时分析、定性、举证材料收集, 按时完成卫片的系统上报工作, 卫片执法图斑上报定性准确性 95% 以上, 得 1 分; 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 3. 卫片系统上报通过率=通过审核数/本年度需上报卫片总数*100%, 本年度卫片系统上报通过率 95% 以上, 得 1 分; 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	3	
		效益	25	规划编制 科学性	4	反映国土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及其产生的效益。	1. 规划编制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得 2 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规划落实到位, 符合实际, 充分发挥了规划引领作用, 得 2 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土地供应保障水平	6	反映土地供应保障水平。	1.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完成市下达任务,且土地供应率较上年提升,得2分。较上年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土地供应效率=本年度土地出让数/本年度重点产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数*100%。 2. 重点产业、市政项目报批难、落地难问题明显改善,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3. 供地后监管到位,留用地兑现开发利用效率高,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6	
			营商环境优化情况	3	反映营商环境的优化情况。	1. 营商环境在全市排名提升,得1分;全省排名保持不变,得0.5分;下降不得分。 2. 营商环境机制创新,具有对标先进地区、对标兄弟单位、对标超越自身的管理机制,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得分。 3. 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得分=满意度占比*1分。	3.0	一是根据商务部公布了《2021年国家等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2021年增城区在217家国家级经开区中排名76位,近五年大幅提升113名,跻身全国前80强,各项指标进步明显,成功迈进全国中上游行列。二是出台《增城区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流程的通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批流程,提高新建商品房的办证效率、税收征缴效率。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城市形象 提升	2	反映增城区城市形象的提升情况。	从整体来衡量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住环境情况。分“优良中差”四档评价，由专家组进行打分。优秀得2分；良好得1.5-2；中1-1.5；差得0-1分。	2	2021年，增城区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住环境，绩效专家组评分为1.5分。增城区城市更新改造成果丰富，改造任务量排全市第一，2016年至2021年，增城区在“三旧”改造绩效考核中连续被广州市评为优秀等级，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排全市第二；2018年以来，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700亿元，重点围绕地铁沿线、主城区及重大平台集中连片收储低效工业用地近6000亩，其中超30%用地用于市政道路建设和执信中学等公配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旧村改造，其中政府主导的新塘镇市头社项目已公开出让并开发建设，有效改善主城区城市环境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推进4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以绣花功夫推动正果文旅小镇、1978电影小镇微改造。综上，增城区城市形象提升成效良好，该指标不扣分。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 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地质灾害 人员伤亡 数	2	反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获得的效益。	2021年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违法用地 面积	6	反映违法用地治理工作获得的效益。	1. 2021年国家卫片违法用地面积及全市考核排名较去年下降，得2分；保持不变，得1分；上升，得0分； 2.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0新增”，得2分；否则，得0分。 3. 严守耕地生态保护红线，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6	
				民生实事 推动情况	2	反映民生实事推动工作开展的效益。	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审批提速增效，实现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审批全覆盖。简化各城镇街办受理小型工程开工备案流程以及区市场监管局验收手续，提高加装电梯办理程序效率，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2	
		社会公众 或服务 对象满 意度指 标	5	群众对城 市规划及 自然资源 执法工作 满意度	5	反映群众对部门相关工作的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非常满意及满意的人数/ 调查范围内接受调查的总人数*指标分值	3.71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针对问题“您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的结果，该指标得分为3.71分。

一级 指标	权重 (%)	二级 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00			87.23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结果

一、基本情况

调查目的：了解群众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调查对象范围：增城区民众

样本数量：回收有效问卷 52 份

调查方式：电子问卷

抽样方式：随机抽样

二、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主要内容有：个人信息（包括职业信息和所在村或社区）、知晓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等。

在被调查对象的职业分布上，国家与社会管理者、农业劳动者、个体工商户（包括流动商贩）占比较少；占比最高的为其他职业人员，占比达 31.37%，详细职业分布见下表所示。

表 1 被调查对象职业分布情况

职业类型	占比
办事人员	11.76%
个体工商户（包括流动商贩）	5.88%
国家与社会管理者	5.88%
经理人员	9.80%
农业劳动者	3.92%
其他	31.37%
商业服务人员	9.80%
私营企业主	11.76%
专业技术人员	9.80%

知晓率的调查显示，从未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服务窗口办事的受访者占 27.08%；前往窗口办事次数在三次以下的比例为 41.67%；前往窗口办事次数高于三次少于十次的为 20.83%，高于十次的为 10.42%。

在满意度调查方面，设“非常满意”得分权重为 1，“满意”得分权重为 0.8，“基本满意”得分权重为 0.6，“不满意”及“非常不满意”不设置权重比例，则问题“您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的整体满意度为 74.29%，相应满意度得分= $74.29\% \times 5 = 3.71$ 分。具体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程度	占比	得分
非常满意	18.37%	$1 \times 18.37\%$
满意	46.94%	$0.8 \times 46.94\%$
基本满意	30.61%	$0.6 \times 30.61\%$
不满意	4.08%	0
非常不满意	0	0

附件 3

绩效评价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2〕280 号）、《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2〕325 号），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增城区财政局委托，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一、组织实施

（一）人员配置

依据本次重点评价要求及工作需要，我公司迅速成立重点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小组工作人员 2 名；并依据项目特定，甄选了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和经验的专家，专家团队包括财政/绩务/公共管理/绩效管理类专家 1 名、资源规划管理类专家 1 名；另外由我公司分管绩效管理副总经理作为机构负责人，全程统筹、监督、支持本次重点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具体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本次评价中负责工作
机构负责人	黄青发	绩效部总经理/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研究员/高级经济师/信息化办公应用师/内部审计员/高级项目管理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绩效薪酬管理师/博士	总体统筹、监督评价工作/审核工作方案/审核报告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本次评价中负责工作
项目监审	刘津	绩效项目总监/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 册反舞弊师	审核工作方案/审核 报告
项目负责人	李梅香	项目经理/博士/副教授	统筹评价项目工作安 排/负责与广州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 分局日常联络/监督 把控评价工作进度与 质量/主导撰写绩效 评价报告
行业专家	许世光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初审项目材料/参与 现场调研工作
财政/绩效/ 公共管理/ 绩效管理 专家	谢丹丽	绩效薪酬管理师 国际注册会计师	初审项目材料/参与 现场调研工作
项目 工作人员	谭晓岚	项目经理/助理工程师	整理分类材料/参与 现场调研/参与撰写 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财务专家	梁素红	注册会计师	初审项目材料/参与 现场调研工作
项目工作人 员	陈智峰	项目联络员	收集资料/初审项目 材料/参与现场调研 工作/联络相关方

(二) 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安排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1	团队组建	选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聘请绩效管理专家及行业专家。	2022.05.25 日前
2	资料收集	完成盖公章的自评表、自评报告 和佐证资料等材料的初步收集整理 工作。	2022.05.27 日前
3	资料核查	根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核查 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 真实性，初步判断资金使用绩效 情况。	2022.06.03 日前
4	制定 工作方案	1. 根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及资 料核查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并 反馈至财局及被评单位征求意	2022.06.20 日前

序号	工作安排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见。 2. 被评单位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并补齐资料（如有）。需盖公章正式书面回复。	
5	现场核查	1. 按照“每个项目现场覆盖的资金量不低于项目实际支出数的 30%；如涉及 2 个以上镇街的项目（含 2 个），覆盖面不低于 30% 个镇街且不少于 2 个”的工作要求，制定现场核查抽样方案。 2. 抽样方案报增城区财政局审定后，组织专家组赴项目现场核查，通过现场答辩、实地勘验与访谈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与材料的真实性，深入了解项目绩效的亮点、问题与原因。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需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2022. 07. 20 日前
6	形成初步报告	审核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专家评价会、满意度调查等，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2022. 07. 25 日前
6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1. 报告和评分表初稿提交财政局征求意见后，发函征求被评单位意见； 2. 被评价单位正式回复意见，无论是否有意见都需要回复并盖部门公章（项目绩效评价 5 个工作日内回复，部门绩效评价 7 个工作日内回复）。	2022. 07. 31 日前
7	形成最终报告		2022. 08. 05 日前
8	专家复核	聘请三名专家对最终报告进行复核，并填写《专家复核意见表》。	2022. 08. 10 日前
9	提交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		2022. 08. 15 日前
10	资料归档		2022. 08. 15 日前

（三）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工期和效率，我公司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整体质量、进度控制措施：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实施预算评审或绩效评价，并将自觉接受增城区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进度、质量的监控，接受增城区财政局的所有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工作纪律保证措施：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公司项目工作小组保证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包括回避原则、保密制度、廉洁纪律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

（1）履行回避原则。我公司声明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不存在任何会计、税务、咨询等事项的代理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同时在选派项目工作组成员、专家前，已严格核查落实，所有人员均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遵守保密制度。我公司规定对项目实施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期间取得的资料以及掌握的情况和问题未经项目委托方及被评价单位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我公司在委派项目工作小组前，已与小组各成员签订内部《保密协议》，与外聘专家签订《专家承诺书》，明确承诺内容和保密条款，承诺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并确保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提供的

各个环节所有项目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增城区财政局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和披露或使用。同时确保评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增城区财政局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不得提前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和相关人员公布专家意见、评价结果。对于各类电子数据资料，我公司已完全按照增城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以光盘拷贝及加密数据传送的方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进行资料传递。

(3) 遵守廉洁纪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我公司已于项目组成员签订了《财政绩效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工作守则》，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严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包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 遵守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承担侵权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过程控制措施：为了保证工作总体进度，我公司将定期向增城区财政局上报工作进度。同时根据增城区财政局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按期出具书面评价报告及各种表格。

并根据增城区财政局的要求具体组织项目工作，接受增城区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和培训。

4、质量保障措施： 我公司将依据以下相关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其他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履行从风险预测、计划制定、人员安排到现场检查、资料分析、报告编制与审核以及工作底稿的整理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坚持公正、客观、科学和独立地开展业务的工作原则，做到重视每一个工作环节及每一个小节的工作作风，并引入 ISO9001 的管理理念，扎扎实实地提高报告的质量及风险的控制能力。目前我公司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在三级审核过程中重点审核如下内容：

（1）评价过程是否按规范要求和相关编程序计划进行，如未执行，是否有充分的理由。

（2）方法是否科学，每一项数据是否客观准确。

（3）依据是否科学、充分（检查记录是否详实）。

（4）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应揭示和披露的事项是否进行了揭示和披露。

（5）评价过程是否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包括现场检查记录）、分项工作底稿记录是否完整。

三级审核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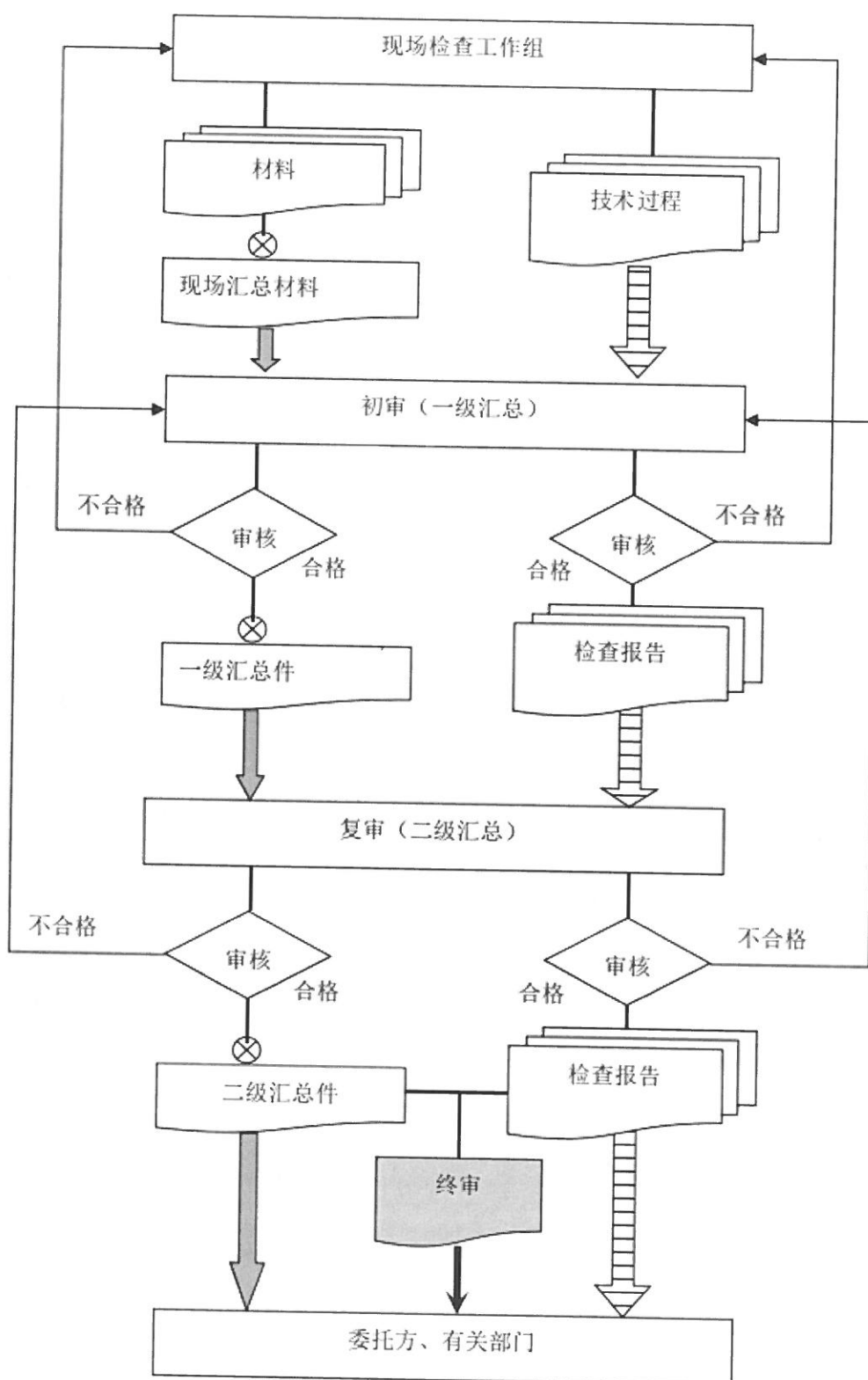


图 1 三级审核制度

5、沟通协调控制措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我公司已设置专职联络负责人，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与增城区财政局沟通与汇报工作。我公司承诺，若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将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给增城区财政局；同时承诺，将在提交成果前及时征求增城区财政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6、资料整理归档控制措施：我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将针对本次重点评价项目加强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主要文书往来将以公文形式进行，并设立工作台账。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调查资料，将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并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并及时将资料成册归档，以便在项目结束后移交增城区财政局，或增城区财政局调阅。相关资料存档范围包括：项目协议书、工作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评价意见表、评审/评价对象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书面资料、由基础数据采集对象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基础数据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工作底稿和问卷调查表、其他需要归档保管的资料以及增城区财政局要求归档的材料。存档方式及期限：除工作底稿和问卷调查表只保留纸质文档外，其他资料档案同时采用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光盘）形式保存。纸质文档保存期限暂定为 30 年，电子文档（光盘）保存期限为 30 年。

二、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从部门整体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 2021 年度的部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情况以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验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部门整体管理水平，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财政安排预算支出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内容。详细列明评价对象和范围，并对现场评价点的抽取范围、抽取原则和依据进行充分说明。

1、评价内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部门整体支出所涉及资金 70847.33 万元。

2、抽取原则

按照“每个项目现场覆盖的资金量不低于项目实际支出数的 30%”的工作要求，随机抽取。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抽取以下现场评价点：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检查内容
基本支出-办公费	120.14	抽取财务凭证
基本支出-差旅费	6.36	
基本支出-维修（护）费	17.53	
基本支出-福利费	188.97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检查内容
基本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6	
基本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116.68	
基本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3	
基本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1.33	
项目支出-委托业务费	12130.57	
项目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7.09	
项目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51.73	
项目支出-大型修缮	19.72	
项目支出-土地补偿	477945.18	
项目支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6865.05	
合计	499923.64	

（三）评价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业务制度依据。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 （3）关于印发《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与激励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预〔2016〕177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

（5）《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预〔2009〕390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8）《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9）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5号）；

（10）财政部《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11）《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13）《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14）《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15）《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9〕11号）；

（16）《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30号）；

（17）《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

（1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19）《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20）《关于印发2022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2〕280号）；

（21）《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2〕325号）

（22）广东省财政部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规程。

（四）评价方法。

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及预算部门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等进行复核，以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分局的资金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客观、全面、准确地复核评价。

（1）案卷研究法。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梳理，撰写审核意见。

（2）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小组与各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被评价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职责职能履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

表现等相关资料。

（3）问卷调查法。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资金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方面的情况。收集到的问卷数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目标尚未完成，从而全面地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专家评审法。通过匹配绩效类、财务类、经济产业类、行政管理类及自然规划类等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部门整体及所含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复核意见。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指标评价分为 2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32 个三级指标。其中部门管理效能及加减分项为共性指标，履职效能指标为个性指标。

（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按照增城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只评分，不评等级。具体每项指标的评价标准设置依据、权重设置及指标详细解释见附件 1。

四、满意度调查

具体见附件 2 所示。

